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336号

姓名：苍杰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苍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1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36号），你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日对南京希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牧龙社区陶村，于2014年租用现址场地从事电解板生产，于2015年6月27日报批《年产电解板（钛板）1210张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2017年1月10日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经查，该公司环评中原辅材料为钛板，于2016年将生产原辅材料变更为镍板并生产至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变更主要原辅材料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手续。该公司新增镍板生产项目未报批环评手续，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为该公司环保具体负责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节选）（1份，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原辅材料要求。）

【证据6】情况说明（1份，证明南京希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7】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事项转办清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陈述申辩表示作为公司现场负责人，在对接执法检查中所提出的整改要求，一直以来都是积极配合，努力完成，由于入职时间较短，对工厂的情况没有全面了解，缺乏环保知识，未能及时发现公司在环保方面的问题，希望考虑上述情节，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对个人)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